

教总华小华语课程纲要建议书
(1979年12月27日)

(一) 前言

政府于一九六五年正月七日在宪报上公布实施的全国华文小学华文课从纲要,迄今已采用了十五年,时移境迁,实有重新修订的必要,何况这份纲要简单又笼统,无论编书或教学,都感到难以适从。文教界无不希望早日有一份更妥善的纲要公布实施。

政府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廿二日宣布决定进行修订,并希望文教团体提出建议。

为讨论提高华小语文程度问题,教总研究股曾在一九七六年七月七日召开各教团研讨会。会上曾对目前所采用的华小华文课程纲要作出了相当研讨,咸认为应加修订,遂将有关意见提请教总常务理事会及全国属会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一九七七年八月廿六日大会常务理事会为对纲要详加研讨,并响应政府吁请,乃成立“华小华语课程纲要小组”进行工作。其人选为符气湖先生、邓日才先生、吴铭富先生、汤利波先生、周曼沙先生、杨水源先生、丁木兴先生和广文锦先生。

本会认为华小华语课程纲要关系着全国华小的发展与前途,新纲要之实施,至少将决定未来一二十年华小华语之教学,更关系下一代华裔子弟品学的培养。因此课程纲要之修订,必须加以重视。乃经过前后三年及多次征询研讨,参考各国华语课程纲要,始拟定此建议书,呈请政府采纳。希望新纲要修订得更完美,从而更好地塑造马来西亚下一代公民。

(二) 草拟本建议书之经过

华语课程纲要既对全马华小有重大关系,本会草拟此建议书,乃不敢草率行事,前后共召开六次会议,并向全马卅个属会征询意见四次,历时三年余,而后再加整理,始予定稿。

- (1) 第一次华语课程纲要小组会议: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教总召开,首先探讨旧纲要必须修订之重大问题。咸认为目前采用之纲要过于笼统简要,宜有更详细妥善之说明,一如目前所颁行之巫英语课程纲要。其内容包括教学目标、教学纲要、教材、教学内容及活动等。与会者认为,课程乃学生与社会间的一道桥梁,把学生过渡到社会,成为成人。因此,课程应以儿童为中心,以社会为单位。既要照顾儿童身心的发展,也要配合社会文化背景。

会议也对简体字,注音符号及检字法等问题作了初步探讨。

- (2) 第二次华语课程纲要会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六日假槟城教师会召开，对纲要作进一步探讨，并与马华公会有关课程纲要修订委员会负责人交换意见。

会议议决：政府在遴选修订华语课程纲要委员会时应有教总代表参与其事；教育部在修订纲要时，宜广征文教团体意见；教育部宜明令出版商编印教学指引；大会在拟定建议书前宜先征询各属会及各界对纲要之意见，以作参考。

会议授权符气湖先生向教总属会代表大会提出所讨论之课题。

- (3) 华语课程纲要小组暨各州属会学术研究股第一次联席会议：一九七七年八月廿六日晚在教总召开。纲要小组将两次会议所达致观点与各州同道交换意见，会议决定将教学目标之订立，汉语拼音之使用，书法教学之加强，简体字之推行，教学内容之确定，字词数量之规定等问题汇集向教总全马各州属会征询意见，交下次联席会议讨论。

- (4) 语课程纲要小组暨各州属会学术研究股第二次联席会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在教总召开。会议将汇集得之各州属会意见，逐项讨论，决定遵循大多数属会意见采纳下列建议：(A) 教学目标分为主副二项。(B) 采用简体字，并以中国所颁布之方案为准。(C) 赞成逐步推行汉语拼音，并以中国所颁布之方案为准。(D) 毛笔字之教学应予保留，并由三年级开始教起。(E) 应注意字词句型数量之修订与分配。

会议并决定请邓日才先生和吴铭富先生将所讨论之课题重新整理，交下次教总代表大会讨论。

- (5) 教总各州属会代表大会：一九七八年四月九日在教总槟华厅召开。课程小组将整理后之大纲及初稿提请各州属会代表带回各州讨论，并于五月二日正式函请各州属会于两个月内成立小组以书面提出批评与建议，以作为课程小组最后之定稿之参考。

- (6) 教总常务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十月七日在槟华厅召开。课程小组将各州属会对大纲及初稿之批判与建议，重新整理改写提请会议讨论。会议通过接纳，并请邓日才先生执笔草拟建议书，呈请政府采纳。

(三) 建议书内容与说明

(一) 教学目标之确立

课程者，乃是汇集并经整理过的旧经验。通过这旧经验的传授使学者获得启发而得到新知。故广义地说，一个人从幼到老的一切学习活动，无不是课程。狭义地说，学生在学校里遵循一定程式而进行的各种活动，便是课程。此包括一切课内外有计划的活动。简言之，课程是学生过渡到社会的一道桥梁，是有目的，有计

划的教学活动与安排。

因此，为完成课程之预定计划，达致既定的目的，课程之拟定必先确立教学目标，以作为整个教学活动预悬的鹄的及指引。否则，没有目标的活动，将成为盲动；目标不明确的活动，则是乱动。盲动与乱动，都没有多大的教育意义。

华小华语的教学目标是什么呢？

我们认为华小华语教学目标应分为主副二目标：主目标是培养语文能力，副目标是培养高尚人格与传授生活技能。

华小华语教学目标为什么要这样订立呢？

如所周知，语文是人类表达情感，沟通思想的工具和媒介。毫无疑问的，语文教学的目的，必然是培养学生应用这种工具和媒介的能力。换句话说就是培养学生使用语文的能力。而语文的使用共有四方面：听、说、读、写。因此，语文教学的主要目标，就是培养学生听说读写四方面的使用能力。详言之，是要培养学生对一种语文，听得明，说的顺，读得懂，写得通。

但语文教学离不开教材，而教材又包含了知识内容。因此，不可避免的，在语文教学过程中，需要传授知识使学生了解语文内容或教以做人做事的伦理道德观念。这就牵涉到另一个语文教学目标：知识传授及（或）道德培养。不过，这项教学任务却不是语文教学的主要目标。因为，传授知识及培养道德是知识或公民科，如科学、史地、地方研究等学科的任务。可以这么说，语文教学是以知识传授为手段而达成培养语文能力的目标。语文科是具有知识属性，但在本质上它是属于技能科，技能科主要是培养一种能力。因此，华语教学重点应该是语文能力的培养；知识传授的任务有史地或健康教育，自然科学来完成；道德培养则有公民或地方研究来完成。但在华校传统中。“文以载道”，华语教学一向重视道德伦理教学。不少教师把课文内容宣讲尽致；爱道心重者，更把道德教学视为己任。结果却往往忽略了语文本身的训练。这就形成了华语教学的偏差，把语文科当作知识或公民科来教导。这种作法也反映在华语教学目标的订立上。

马来西亚文及英文课程纲要倒分得很清楚：语文科注重语文能力的培养，知识及公民科注重传知及伦理，两者很少相混，也互不牵制。华校则向来重视华裔文化的承续及优良传统的发扬，故华语科企图兼顾语文教学及公民与知识教学。支持这种主张的人认为：完整教育包括德智体群美五育，语文科正可辅助公民科培养道德观念，语文传授知识，启发思想，正是语文表达情意能力的培养。语文科还可通过多种文学形式教育学生，以收潜移默化之道德效果。

但持相反意见者则认为：语文科不宜兼顾知识公民科。若然，语文教学将如同说教讲道，忽略了语文训练。何况在分科制度下，各科有不同任务，不该叫语文科来负担知识或道德教育的重任，而忽略了原有任务。否则，何必设公民科及知识科呢？

上述两种主张，见仁见智，各有利弊。但无可否认，语文科确有一定的目标：主要是语文能力的培养。如果要把知识或公民教育也包括在内，则只能说：知识传授及道德培养只是华语科的次要目标，主次必须分明。本末不可倒置，那将是华语教学的失败，华文程度的降低。结果使华语运用能力薄弱，致引其他科目的学习也受阻碍。学生也许学了不少知识，道德观念也有了，但语文能力奇差，升学就业都无法应付裕如。

因此，在修订华语课程纲要时，首要的工作是先确立教学目标。然后才能依据目标订立纲要，选编题材，安排作业，进行教学。要是目标不正确，或含混不清，将使整个纲要走偏了路，以致影响华语教学及华语发展。

一九六五年政府颁行的华语课程纲要，开宗明义的是“目标”：(A) 本课程旨在适应我国教育的需求，使儿童养成道德观念，激发儿童爱护国家的思想，培养各民族和谐共处与互相合作的精神。(B) 使儿童熟练标准的华语，养成发音正确语调顺利的能力。(C) 使儿童认识基本文字，欣赏儿童文学，培养阅读的习惯，使有理解迅速记录正确的能力。(D) 使儿童运用语言文字，使有表情达意的能力。(E) 使儿童习写生字，使有正确、迅速、整洁的优良习惯。

很明显的，照字义看，上述 A 项目标识公民（道德）教育目标，但却摆在华语课程纲要的第一位，显然是主次不分。B 项是培养学生华语“说”的能力。C 项是培养学生华语“读”的能力。D 项与 E 项是培养学生华语“书”与“写”的能力。

语文教学目标最主要的是培养学生听、说、读、写四方面的能力。从上述的纲要目标来看，四缺一，独无“听”能力的培养。

华语“听”的能力有需要培养吗？

任何语文自然有效的学习步骤是：先听，次说，再度，后写。步骤不对，程序颠倒，效果必然不佳，华小一年级学生绝大多数来自不同方言的华人家庭，当然先要训练他们听华语的能力；何况还有许多非华裔的巫印学生就读华校，更有必要先行训练他们听华语的能力。

在语文教学上，“聆听”能力的训练，其实还不止于“听得懂”而已，还要听得明白，听得透彻，了然内容。所以，讲演要训练，聆听也得训练，甚至连听标准

华语也要训练。小学生如此，中大学生也不例外。

对于初学华语者来说，听与说能力的训练最为重要，因为那时语文学习的基础。懂得听说，才能进而练习读与写。

总括地说，华小华语课程纲要的教学目标，主要该是语文能力的培养，其次才是人格的培养和知识的传授。再就主目标来说，按照语文学习自然有效步骤的安排，顺次应是：聆听，说话，阅读与书写（书法与写作）四方面能力的培养。至于副目标，则以发扬华裔文化为经；以培养生活愉快，友爱他族，效忠国家，献身大众的堂堂君子为纬，从而使学生成为有守有为的马来西亚好公民。

（二） 教学纲要之编订

华小华语教学目标既已确立如上述，但要怎样才能达致这些预悬的目标呢？舍教学别无他途。

教学主目标，意义具体明确，全是四种语文能力的培养，也可说是一种技能的教学，因此可按年级分别订立纲要，进行有效的教学。我们乃拟定各年级之教学纲要（即教学活动之程序大纲）。

各年级之教学纲要宜照教学主目标顺次分为聆听，说话，阅读及书写四项。此种安排的目的是要符合语言教学的自然顺序和语言学的逻辑，以作为选编教材的程序和教学活动的指引。

为使教学活动前后能关联贯通，听说读写四方面之教学与教材应予以一元化。我们建议，将每一单元或每一课文听说读写四项内容以同一题材，通过不同形式表达出来，使学生易学，教学易教。换言之，听说读写四方面之教与学全以一内容（主题）为依据，四项合而为一，一以贯之，以收统一学习，互相印证，提高教学之效果。

目前之华文课本多无听与说之教学指引与练习，书写教学指引与练习也不多。有的又与课文内容脱节，不能予以一元化，大多数课文之教学重点放在课文本身，只着重“阅读”之教与学；语文本身技能的教与学却未予重视。这明显地犯了把华语科当作知识科教学的毛病。我们认为今后不应重蹈此覆辙，应有所改善。

我们建议，为符合教学目标及学习语言自然有效步骤，华小华语教学纲要宜照听说读写四方面之顺序，适当安排教学，四样兼备，不能偏废，并予以一元化。不过，随着年级之增高，形式与教材之安排可予改变或增减，以适应并逐渐加强学生华语各方面的能力。

至于副教学目标之教学，则难以拟定确定的教学纲要。因为副教学目标是有人格的培养为主，知能的传授为次，也可以说是意识及思想的培养。意义较抽象，较不明确。只能随课文内容，灵活处理，相机教导。唯课本内不妨列明欲达致之副目标要点及可行之教法，以作为教师教学准备及活动之指引。

(三) 教学之选编

教学目标既已订立，教学纲要（活动程序）又有适当的安排，接着就需要有适用的教材以作为教学活动的根据。

若以作纲要菜为譬喻，教学目标便是所期望煮出来的菜色（佳肴），教学纲要是菜谱，教材便是作料，教法就是烹饪技术。巧妇须有上好的“米”“菜”（作料）才能作出佳肴。同样的，好教师也要有上好教材才能获得良好教学效果。

我们以为，教材之选备对教学目标之达成，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我们以为教材之选备应注意下列五方面：

(一) 选材原则：

- (A) 能达致教学目标者；
- (B) 合符语文学习原理者；
- (C) 合符教学原理者；
- (D) 富有教育意义者；
- (E) 适合儿童兴趣者；
- (F) 适合本地需要者；
- (G) 合符时代精神者。

(二) 教材内容：

- (A) 能激励儿童向上向善之好人好事；
- (B) 有助于培养高尚人格之伦理故事；
- (C) 马来西亚各族文化，各地民俗，尤其华裔文化传统与美德之有关事务；
- (D) 华裔先辈勇敢拓荒史迹与勤俭创业掌故；
- (E) 国家政策；
- (F) 国家原则
- (G) 生活常识
- (H) 科技新知

(三) 课文体裁：童话故事、寓言、小说、散文、戏剧、传记、小品、民谣、诗歌、新式应用文、说明文、议论文等。

(四) 课文编写：

(A) 编写方式：创作、改写、摘录、翻译。

(B) 编写原则：

1. 形式与内容：须有助于达致教学目标，合符儿童兴趣与程度，合符儿童生活经验与心理，合符教学原理与教育意义。
2. 文字应简洁易懂，流畅优美，合符现代汉语规律。
3. 插图应清晰美观，并加彩色，其幅度中低年级每课应占半页。
4. 所有课文以简体字横排（由左到右），下注汉语拼音（或生字于页脚加注汉语拼音）。
5. 字汇，词汇与句型之出现及习用，应加适当编配与安排。

(五) 课文编排：

- (A) 穿插式：为使教学多样化，大多数课文应以穿插方式将不同文体与内容，交替间隔编排；
- (B) 单元式：为使教学内容有所联系，也可将相同文体与内容之少数课文组成若干小单元，接连编排在一起；
- (C) 课文应包括听说读写四方面之教材，活动与练习；
- (D) 听说读写四方面之教材应依据课文内容予以一元化；
- (E) 练习与活动应兼顾听说读写四方面之学习，不可偏废，其分量应随年级之高低予以调配。

简言之，华小华语科应以正确的原则，选用内容合适，体裁多样化之教材，妥善地编成可达成教学目标的课文，以作为教学活动的依据。

(四) 字词数量之决定

华小华语科六个年级的全部教材，应包容多少个字词才足以达致预定的目标呢？

这是一个具有争论性而又不易确定的问题。因为汉字约有六万个，其中有的已经僵死不用，而通用的只有六千到八千个，常用的只有四五千个。那么，华小学生应该学多少个呢？

现行纲要规定“生字”数目为二千五百个字。这是否足够？能不能达致所期望听说读写四方面一定的水平？

我们不妨先看看其他地区之华语课程纲要之规定如何？

新加坡教育部常用字一九七三年草案订位三千字。

前几年台湾国立编译馆曾进行“国民学校常用字汇研究”调查，据统计小学常用字共有四七零八个。

中国大陆一九七七年在订定“第二次汉字简字方案（草案）”时，根据七种资料统计出，一般“常用字”共有四四四四字。

上述三个地区都有不同的统计数字，那么，马来西亚华小要根据什么标准规定常用字的数量呢？

马来西亚华小实施三种语文教育，可以肯定，华小学生平日生活常用字没法达到大陆及台湾小学生（学习一种语文）的标准。但无论如何总要决定一个数量。因为“常用字是语文学习过程中应该优先掌握的字”。华小华语科若有选定适量的常用字，当可在有限的学年内，选编与设计适当的教材教导学生，使他们在毕业后在日常生活上能学以致用。此外，对于马来西亚华语词汇之规范也有积极作用，并可加速形成华语之共同语。还可方便选编工具书及其他方面华文之使用。

马来西亚华裔日常生活之常用字究竟有多少？

根据所知，还没有人进行过调查与统计。我们只好退而求其次，看看临近地区的统计。

新加坡与马来西亚半岛毗邻，社会环境与马相似。在那里曾有两项极有系统的统计。

根据南洋大学华语研究中心，一九七六年卢绍昌讲师编写《华语常用字汇研究》（第一分册音序部份）一书之统计资料和报告，新加坡新闻常用字共有二千字。这是选自一九七一年到一九七三年间南洋商报及星洲日报新加坡新闻第一版资料共约四十四万字，根据单字出现的频率加以编成的。

这项统计选取二〇〇〇常用字的理由是：（1）依据中国古代的传统经验，这个数字足以应付儿童或普及教育之用；（2）根据现代各研究常用字的出现频率的结果看来，我们可以发现最常用的二千字的出现频率占全部资料的九七巴仙以上。虽然这项统计只是集中在新闻常用字方面，不够全面，但这却是目前新马有系统华文常用字的第一项统计，很有参考的价值。

南大华语研究中心第二项统计是选编了一部《华语常用字汇》。其目的：“供一般人使用，而不专为小学教材之用”。其编订的方法是根据中国、台湾、香港、新

加坡五项统计，并向当地不同文化程度人士进行调查。得出的研究结果是常用字共有三七二二个，包括华语所有廿一个声母和卅一个韵母。本常用字汇表分为两部份：第一部份是按子音编排（用汉语拼音方案拼写，照拉丁字母编排列）。第二部份按笔画编排。

常用字的出现频率，常有地区性的特征。由于新马地域接近，社会环境极相似，常用字之出现当大致相同。不过，马来西亚也有其特殊性。像半岛与砂沙就有不同的社会事务，常用字之出现必然和新加坡不同。因此，新加坡之常用字还是不能全部适用于我国；我们需要自行调查与统计。

我们建议以南大上述两项研究为依据，再参考中国及台湾之统计资料，由马大中文系或由教育部用电脑进行统计与分析。

在还没有得出正确的统计结果以前，我们认为不宜武断地订出华小华语科应读之生字或常用字之数量。因为字汇之控制与编排，关系华小华语程度与华教发展，草率不得。

在决定字汇数量后，接着各个年级所应读的字汇数量也应有适当的安排。不妨参照“艰难指数”法安排，也可采用“熟识字及略识字”轮替出现法安排。

此外，还应注意“循序渐进”之原则：凡具体常见的事物及浅白的字汇应先学习，抽象罕见深僻的生字则推后学习。字汇笔划之简繁也宜先后有序。

我们认为除了订定生字数量之外，词汇及常用句型与结构也应予以选取。因为华文有其特殊的结构：教学写作最有效的办法，不是死背生字，而是练习常用与特殊句型，养成正确表达能力。因此，在华语教学上，认字固然重要，学词句也不可忽略。

但目前华语教学却犯了太注重“单字”的毛病，经常强调“生字”的认识，结果学生是学了不少单字却缺乏常用语句与词汇（复词），以致学难致用，无法写作。其原因在于有些单子离开了“词”或“句”，就没有了确定的意义。就字认字，孤立起来学习，根本无法放开来使用。四十年前中国提倡平民千字课正犯上了相同的毛病，以为学文字就等于学语文，结果失败。前车可鉴，马华小不可重蹈此覆辙。

根据王文新式三十年前之研究统计，小学六个年级教科书共有单词九六〇个，复词六二三个，复词比单词多五倍。由此可见学习复词对于学语文何等重要。

马华小学生应该学习多少字词呢？我们无法肯定，因为没有研究和统计数字可作

依据。我们建议请南大华语研究中心或马大中文系协助研究及统计，以确定华小六个年级应学习之词汇，句型及语法结构数量，然后一并编入纲要内，以供教学用。

(五) 汉语拼音之采用

华语在马来西亚华校采用为教学媒介已有五十余年的历史，应用普遍，早已成为华人之共通语文。但可惜这种语文本身，却有难读、难记、难学的缺点。

注音符号的使用虽然解决了部分读记的困难，但无法达到易读、易记、易写的地步。因此，注音符号仍然可以说不是完善的注音工具。因为它本身也是另外一套难读难记的符号。学了之后，不是拼不出音，就是易于忘记。加上它本身又不完全是单音素字母，连读变音不易掌握。可以说，注音符号已不能足够，不能完善拼读华语，有需要另找一套拼音符号来代替。

近代汉（华）语的改革逐渐走向简化及规划的途径上，力图解决汉字（表义）的特点，改为朝向（表音）一般语言的趋势。这是汉字改革一重大改变。

中国在一九五八年颁行“汉语拼音方案”取代注音符号，至今已有二十一年。这套拼音符号是总结近百年来中外汉语罗马化研究达致最完善的一种拼音系统。其优点是采用全世界应用最广最多的罗马字母，以简驭繁，以易代难，一字一音素，易读易记，省时省事。其使用不但能使华语纯正准确，而且能使华语之推广，华教之发展加速。此外，它还能规范华语语音，方便编纂工具书，方便通讯，方便使用英文打字机拼写，方便规范译文，方便华语作为第二语文教学。

简言之，汉语拼音是比较准确进步的注音工具。它具有注音符号的长处，却又弥补了注音符号的缺点，同时减少学习华语的时间和困难，提高华语教学效果，由而扩大了华文使用的范围。因此，教总全马各州属会无不赞成以它取代注音符号，并且赞成采用中国一九五八年汉语拼音方案，不主张另创拼音系统。因为中国是使用华语（汉语）的主流地区，马来西亚只是支流区域。支流汇主流，同源同流，可收文化互相交流及省事省工之效。何况马来西亚华小采用中国北京语（华语）为教学媒介已有五十余年的历史，现在追本溯源，再采用中国颁制的拼音方案，乃是合情合理的事。

不过，有需要表明的是：我们建议使用汉语拼音只不过用它来作为华语之“拼音”，并不是用它来取代华文而废弃华文。

我们建议，新的华文课本，每一课的课文中的每一字或每一词都印上汉语拼音。要不然，最低限度生字或新词要注上汉语拼音。

在使用汉语拼音的过程中，我们建议采用逐步推进的办法。政府华文教师训练班首先应加教导，现职教师应予在职受训，华校教团也应举办讲习班协助推行。此外，出版社宜多印行有关书报与工具书，以扩大使用范围。

另外一个我们极为关注的问题是：使用汉语拼音可能会与巫英语拼音发生干扰与混淆的现象。这是可以预料的事。因为，同时学习两种语文，或多或少，总会有干扰的现象发生。目前华小生巫英语拼写相混，既是明显的例子之一。何况将来要同时学习华巫英三种语文的拼音呢！我们建议，在逐步推行汉语拼音的教学过程中，教育部宜会同大专院校语言学家及教团代表进行研究所遭遇的困难，寻求对策。

（六） 简体字之推行

汉字的简化，其实不是近年的事，在汉字的数千年的发展过程中，其结构与书写之简化，早已是历史的必然发展，也是其形体本身发展的主观要求。后殷周古篆减为秦篆，秦篆减为汉隶，汉隶减为汉草，汉草减为晋唐之草，汉隶又减变为楷书，楷书减为行书；楷书在宋元以来又变成破体（简体）：可见千余年来，汉字时刻都在朝向由繁到简的道路进行着。可以说，汉字笔划之简化是经过历史上长期创造使用演变整理后形成。换言之，简体字是为了方便和使用，靠人们智慧创造出来的。目前使用的简体字，事先有经过审查，研究和规范，并经长期试用，完全符合约定俗成原则及社会习惯、并不是生硬造出来的非驴非马的草率字体。看法保守或成见极深者对此应有认识。不然，就会认为简体字之推行时破坏汉字的传统，损毁汉字的优美与艺术性

汉字是公认难读、难写、难认的文字。从汉字发展的历史看来，千余年来人们都有将汉字由繁化简改成容易书写的愿望。其实，这也是汉字形体本身发展的规律。不过简化的过程没法一蹴而就，而必须逐步推行，不断改善。汉字目前仍然在改革发展当中，现在将之进一步简化，乃是历史必然的趋势，也是汉字新陈代谢的一项发展，不足为奇，也无法避免。何况时代进步，科学昌明，生活紧张，一切应用工具都力求简单快速。

适当地简化汉字，当可相应地减少华文在教学与使用上的时间与困难，更可增强学生的学习勇气与效率。

华小生要应付三种语文的学习，尤应该让他们在学习华文时易学易懂，简单快捷。否则，繁难文字的习写，将阻碍他们的进步，妨碍他们求知及华教之发展。

汉字之简化，若予大力推行，当有助于提高华文教学水平，推广华语之应用，并促进华教之发展。对华语作为第二语文之学习，更有莫大帮助。

我们认为在马来西亚华裔社会中推行简体字，乃是必要的，无可争辩的。而推行的最基本办法是从华小做起，逐步扩大。我们建议受训教师应受简体字的教学训练，在职教师给予机会参加讲习班。此外，所有用华文印行之课本（包括华语及其他学科），一律用简体字印刷，政府用华文考试的各学科一律用简体字。学校文件，儿童读物，报刊杂志及工具书也应予配合，一律采用简体字。

不过，简体字在推行的过程中，技术上必然存在着许多困难，甚至有非教育因素的干扰。因此，推行的步骤应是渐行的，而不是突进的。

我们建议，所有简体字根据中国已颁行的方案（包括一九五六年“汉字简字方案”及一九七七年“第二次汉字简字方案（草案）”）采用，而不另行自创方案。其理由与采用中国汉语拼音方案相同：中国是汉字改革及使用的主流，马来西亚只是一小支流，追本溯源，支流跟随主流，波澜壮阔，支流方便，省时省工，还可避免分歧与混乱。

（七）书法教学之加强

汉字是世界上公认最难书写的文字，但却是唯一兼具实用形态与艺术形态的文字。汉字孤音单形，一字一形，结构繁难，书写不易，非下苦功，不能写好。因此，学习华文，就多了一层练习写字以及书写工具使用的困难。不若拼音文字只须用一两种硬笔练习几十个字母就可写得工整。

汉字既难书写，华小书法教学要达致什么目标呢？

我们认为汉字既具有使用与艺术两方面价值，基本上，易先求实用价值，其次才求艺术最高价值。因为学写华文，绝大多数人是学以致用，少数人才能成为书法家。我们应先养成儿童正确、迅速及整洁的写字习惯，在华小毕业后能写出整齐雅观的华文字体，进一步才培养有良好书法基础及才能的学生成为华文书法家。

有人认为习写华文字，目前大多数人只重实用，不求艺术。因此，主张废除毛笔字教学，或列为课本可有可无的一项活动。

我们不赞成这种看法。我们认为毛笔字教学应加以保留，并列入正课内教学。因为汉字的笔划与姿势，基本上是由毛笔字演变过来的。硬笔写出来的汉子，很难显出汉字姿势的优美。华小学生为应用及欣赏这种优美文字，是有必要习写毛笔字的。这是一种继承祖先文化遗产的学习功夫。如果连华小学生也不领受自己民族的优良传统，我们华族文化价值得自豪的艺术终将失传，后续无人。日本人及韩国人尚且重视毛笔字，我们岂可不要“族粹！不教学毛笔字，即使不给人骂“数典忘祖”，也会把民族自豪与自尊给抛掉。在我们高喊维护华文教育，发扬优美

传统的今天，剔除文化精华的汉字书法艺术，乃是不智之举，也是不合时宜的作法。

其实，毛笔字在今天华裔社会中仍有其相当实用的价值。问题不是在应不应废除，而是在怎样改善及加强毛笔字的教学，并在培养学生使用毛笔字获得实用价值的同时，也能培养一些毛笔字书法家。

目前由于华文地位低落，间接导致毛笔字也不受重视，书法之教与学也欠理想。我们认为在改善书法教学上，首先应找出教学上的缺点（诸如教师没兴趣、学生不起劲、教法不当、教材不适合等），然后对症下药，寻求实际可行补救办法。我们教育教育部或董教总会同大专教育家与书法家研究对策。

除了毛笔字教学之外，今天华小其他书法教学也存着许多亟待商榷与改善的地方。

为了达致听说读写的教学一元化之目标，我们认为书法教材应与听说读及写作的教学相配合。学生所习写的字体，除关注由简到繁，先横直后点捺勾撇之原则外，应尽量多习写“词语”或“句型”，不要只注重习写“单字”，以致教学不能一元化，重犯就字认字的老毛病，此外，也可从各种习作，如作文、周记、笔记中挑选容易写错的字词或句型作为书法教材。

在习写的程序上，我们建议华小一年级先学石板字及粉板字，而后用铅笔习写大方格。二年级习写铅笔及原子笔中方格。三年级习写铅笔，钢笔中方格，加习毛笔描红及临摹（先大楷后中小楷）。四年级，除加强三年级各项练习之外，另加重毛笔小楷之习写。五、六年级，除加强四年级各项练习之外，另加重毛笔大字及行书之习写，并临摹及欣赏各家书法。

在教学过程中，各年级课本应有提示指引教师如何提高学生习写兴趣。同时，有关写字之工具及其使用法、执笔法、写字姿态、文房用品的应用与收藏等，都应有一定教材与教法。

书法教学若能与其他学科配合与联系，效果更佳。要言之，由于华文书写困难，华小书法教学要获致实用与艺术两方面价值，乃是一项必须长期计议和不断改善的工作。有关方面有需要不断设法探寻有效可行的途径。

（八）课文篇数之规定

华小六个年级，每年应教学多少篇课文才能达致预定的程度和教学目标呢？

鉴于教育部自一九七八年正月起开始在吉隆坡及其他各地华小先行试验若干华小华语新课程纲要之建议,我们认为六年级课文篇数之规定应视试验结果如何而后才作检讨与决定。

不过,在决定各年级课文篇数时,我们愿提出两点建议以作为参考。

一,每个年级课文篇数应有伸缩性,规定正选若看篇,副选若干篇。正选是各该年级基本应完成教学的篇数,无论程度好坏的班级都要读完。副选课文仅供程度较高的班级作加选教材。如此伸缩,程度好的学生可以多学,程度差的至少学到了基本应学的教材。适应程度,各的其所。不致像目前课文之编法,没有伸缩,不少学校规定照本宣科,一律需教完所有篇数,结果程度好与坏的学生都受牵制;尤其程度差的学生活剥生吞,个个“消化不良”。

二,正选课文应包括所规定编配各种体裁的文章。此外,还要分出精读与略读的篇数。精读课文是形式内容俱佳的文章,是应深究精教苦读的教材。略读课文是形式内容稍微逊色文章,教与学自然不需要花太多时间与精力。

(九) 教师手册之编纂

在教学的准备上,任何科目的教师都有需要有关参考资料和教材教法的指引;尤其语文学科,由于是其他学科打好语言基础作为求知工具的科目,更需要有良好的资料和指引来帮助教师准备教学,以期收到预期的效果。目前所颁行的纲要,没有纲要细目和提要,教科书又无提示,致使教学时参考资料欠缺,无所适从。加上教师各人学养不齐,经验参差,更使华语科教学出现不少偏差,亟待改善。

我们建议,新的华小华语课程纲要应有两种教师手册的编纂。

一是课程纲要之教学指引(一如巫英语科目目前所编纂者),内容列明每个年级之纲要细目,可行之教学程序与方法,可用之教材来源,练习模式等,以供教师在教学知所计划,安排、参考,从而达致预定之各年级教学纲要及教学总目标。

另一是教科书教学指引。内容应以课程纲要之指引为依据,编写每一课之教学指引,包括动机之引起,教学目标之提示,教学方法之建议,教学程序之安排,参考资料之提供,练习题之准备于解答等,以供教师教学时知所适从,由而有效地完成教学活动达致教学目标。

当然,上述两种指引,也只是指引而已,并非教学上的“圣经”,亦非绝对应遵守的金科玉律。因为,华语教学,不能对本宣科,一成不变。我们认为,应因地制宜,把指引当作一种参考与协助。教师本身应用专业知识与经验,采纳适

当可行之教材教法进行教学，在照顾个别差异的因势利导与因材施教的情况下，设法达致教学目标。

上述两种指引手册，我们建议由有专业学养，经验丰富的教育专家进行编写。内容若越详细，越完备，则对教与学越有帮助。

(四) 结语

华小华语课程纲要是华小华语教学的指引与蓝图，联系着华小华语程度之提高，华语使用之普遍，华教之发展与下一代素质之养成：妥善与否，影响国家及华校至深且巨。因此，本会对旧纲要之修订，采取谨慎认真的态度，前后开会讨论及征询全马华校同道之意见，可谓十分可观与集中，足以代表华教界一般看法，希望教育部赐予采纳。